

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现金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现金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和核对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，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，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现金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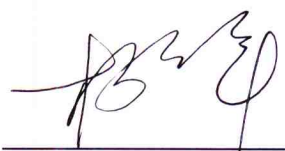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制定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办法》，明确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控制具体措施，有效防范了投资理财业务风险；

3、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刘景伟


易 芳


杨朝军